

背部施針刺穿事主雙肺 法官批未受專業訓練終害死人

# 針灸拮死女病人 無牌中醫囚6年

一對夫婦4年前經朋友介紹接受無牌照男子文達仁實施針灸治療，其中時年55歲妻子就右胸有小囊腫接受背部施針後呼吸困難，送院證實被刺穿雙肺致氣胸死亡。76歲男被告文達仁被捕時在警誡下承認從無中醫或針灸牌照，昨日他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誤殺罪及三項未經註冊執業罪。法官黎婉姬判刑時指出，任何正式學習針灸的學生都知道施針時需盡量避免胸部及背部位置，被告從未接受過有關針灸的專業訓練，也從未取得相關執業資格，卻大規模為病人進行針灸危害病人，更違背病人夫婦對其信任，褫奪了一條人命，考慮案情及被告健康情況後，判囚6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情指，事主郭氏夫婦因丈夫有腰痛問題，妻有右手麻痺問題，遂於2020年10月初獲朋友介紹，首次找來被告上門為兩人進行針灸治療。其間被告指男事主神經線受壓，用3吋長針灸針在男事主腰背先後施60針，每次雖只得1針在體內，但每針被告會上下挪動針，令事主感到極大痛楚及有流血情況，就算事主表示極痛，被告亦稱屬正常。男事主接受針灸半小時後認為腰痛問題有所改善，女事主亦以類似方法接受治療，其後向被告支付800元診金。

## 事主曾兩度投訴胸痛 要求停止施針

由於事主夫婦認為被告的針灸治療有效，遂於2020年11月5日及12月3日，先後兩次再找被告上門針灸，女事主針灸後曾出現胸痛，但休息15分鐘後回復正常。至同年12月10日夫婦第四次找被告上門針灸時，男事主首次向被告提及妻子過往十多年右胸有小囊腫，被告表明不會在胸部施針，改在右背施針。

其間女事主兩度投訴胸口極痛，要求停止施針，但被告稱痛楚屬正常，拍胸便可去除痛楚。

女事主當日完成治療後，向兒子表示呼吸困難，並出現面青、雙唇發紫後變黑，立即召救護車送往醫院搶救，但即晚證實不治，死因為由背部穿透性損傷以致同時兩側自發性氣胸。

## 被告認無針灸牌照 內地代購針灸針

被告被捕時在警誡下承認自己從無中醫或針灸牌照，亦從男事主口中得知女事主離世的消息。警方在其家中檢獲過千支針灸針，被告指這些針灸針是由內地親戚從廣州購入後寄到香港。

辯方大律師梁鴻谷昨日為被告求情稱，被告在內地出生，年輕時跟隨父親加入軍隊，在約10年間協助軍醫行醫及學習中醫知識，其後到廣州藥材舖工作並學習草藥知識，至31歲偷渡來港後一直以中醫身份上門提供針灸治療服務。當香港立法規管中醫牌照後，被告因無法提供多年來的執業證明，亦沒有報考中醫牌照考試，自此較往年減少上門無牌行醫。

黎官指出，被告從來沒有正式學習過中醫、針灸或解剖學知識，只是年少時協助軍醫治療患者時從旁學習到一些中醫或針灸知識，而本案女事主因被告在其背部施針刺穿雙肺而死亡。由屋內檢獲的過千支針灸針，反映被告大規模為病人進行針灸治療，但被告從無接受過正式專業訓練，針灸時沒有足夠的安全措施，違反兩名事主對其信任，更加褫奪了女事主的性命。考慮被告認罪及有悔意，進行膽囊切除手術後中風，現時行動不便等因素，就4罪合共判囚6年。



●高等法院 資料圖片

# 工程顧問：實地視察懸掛設備未見異常



## 墜屏慘劇

男團 MIRROR 紅館演唱會於2022年7月28日發生墜屏傷人事故，工程總承辦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3名職員被控虛報報屏幕等設備重量，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繼續由康文署外聘工程顧問公司董事溫志華作供。他指事發前曾實地視察懸掛設備吊點是否符合承辦商索具裝配圖，當時未察覺有問題，強調整個審核建基於數據的準確性，若知悉承辦商文件資料有誤，不會發出穩定性證明書，因重量可能超出負荷及引致紅館天花不安全。

康文署外聘的「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註冊結構工程師溫志華繼續作供指，2022年7月13日從康文署收到主辦方提供的索具裝配圖及負重表，他當時與暑期實習生馮帝文討論，認為未足以了解設備如何與天花母架連接，故在同月18日再發電郵予康文署索取資料。同日，第三被告梁耀祖直接致電輝固，由馮接電話及交接再將資料轉達給溫。溫指，當時根據資料認為並沒有超出紅館天花負荷。

## 若知文件有誤不會發證明書

到同月23日，輝固再收到另一份負重表，內容大同小異，唯一分別是增添了8個擴音器，溫經審視後認為沒有超過紅館天花承重限制，翌日他到紅館實地視察設備懸掛是否如同索具裝配圖所示，其間沒察覺有問題，最終聯絡康文署及發出穩定性證明書。

溫強調，整個審核建基於數據的準確性，他假定及相信負重表上列出的重量，就是相關懸吊項



●當日事發後，工作人員在舞台上為傷者檢查傷勢。 資料圖片

目的實際重量。若當時知悉文件資料不準確，或發現任何一個負重點超出負荷，他都不會發出穩定性證明書，因為紅館天花有可能超出負荷及不安全。

溫在辯方盤問下表示，他不知道誰準備涉案負重表等文件，但相信是由有工程背景人士準備。若在審核文件時發現多個不連貫之處，他會向康文署查詢及要求釐清，但不會懷疑文件的可靠性，又指輝固是康文署外聘工程顧問公司，只會透過康文署索取資料，並不會直接聯絡主辦方或工程公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顛覆案鄒幸彤申海外證人視像作供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支聯會」及其3名頭目，前主席李卓人、前副主席何俊仁及鄒幸彤，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中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已定於2025年5月6日開審。鄒幸彤早前申請傳召5名海外證人視像作供，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後修例，不准國安案的證人境外視像作供。高等法院昨日開庭處理申請，三位法官聽罷雙方陳詞後，決定拒絕鄒幸彤的申請，擇日頒布判決理由。



●鄒幸彤 資料圖片

本案由國安法指定法官、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陳仲衡及黎婉姬審理。是次申請由鄒幸彤於今年1月進行案件管理聆訊時提出，但3月立法會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及修改《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I條，新增涉國家安全案件中，「法庭不得准許外國安案證人藉電視直播向法庭提供證據」的規定。

律政司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卓勤指，有關修訂只是有限的修訂，亦不是針對鄒幸彤而作出，背後從來沒有政治動機，能滿足憲法及有正常目的，符合相稱性。法官陳仲衡問控方立場是否指即使控方打算傳召內地的憲法專家作供，同樣受制於有關法例及需要該專家來港出庭作供，張表示同意。法官李運騰一度問控方，鄒的證人名單有否正被通緝者，控方指除因特別情況如懸紅會公開，一般而言不會公開通緝名單。

三位法官聽罷雙方陳詞退庭商議約15分鐘後，決定拒絕鄒幸彤的申請，稍後頒發書面理由。

# 淪電騙幫兇收贓款 無業漢加刑共囚4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再有電騙案被告被成功申請加刑。一名姓吳(38歲)無業男子，去年5月8日及16日分別致電兩名長者誑稱其家人犯法，合共詐騙22萬元的所謂贖金及警察保釋金；警方經調查後拘捕吳及起訴兩項串謀詐騙罪，被告早前承認控罪，押至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控方向法庭申請加刑以增加阻嚇力，法庭經考慮後批准加重刑罰30%，被告最終被判囚4年。

屯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主管偵緝督察周詠恩昨日就法院判決作出簡報指，被告承認在網上搵到一份即日出糧的所謂兼職工作，並在收到指示後到受害人居所收取贓款。周詠恩重申，市民切勿因一時貪念或搵快錢心態而協助騙徒收取贓款；今次案亦向社會發出清晰警告，協助騙徒收款行為有機會招致嚴重法律後果，切勿以身試法。警方呼籲市民，切勿租、借或賣戶口給人，即



●偵緝督察周詠恩強調，協助騙徒收款行為有機會招致嚴重法律後果。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使戶口持有人無實際操作該租借或賣出的戶口，同樣有機會觸犯洗黑錢罪。

此外，市民若收到陌生人電話自稱是親友，並利用不同藉口索取金錢，便應保持警覺及立即向家人核實；若電話內容涉及保釋金，市民應致電警署核實，因為執法部門不會主動要求市民繳交保證金，警方亦絕不會派人員上門收取任何金錢，更加不會要求市民到郵局、街頭等公眾地方提交保釋金。

# 150幕牆工遭三判拖糧 涉款4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鐵何文田站上蓋住宅項目「朗賢峯」地盤，昨日早上有約20名鋁質幕牆工人拉起「無良僱主，有汗出無糧出」白布橫額追討欠薪。香港建造業總會稱上址三判拖糧工程被指拖欠約150名幕牆工人薪金，涉款高達400萬元。工會已派員了解情況，大判金門及二判遠東代表亦有參與協商，初步指二判會代支工人兩個月的薪金。



●何文田站上蓋「朗賢峯」地盤工人追薪400萬元。

香港建造業總會理事長周思傑表示，該地盤二判有付足費用予三判，但三判拖糧，目前共有150名工人被拖欠主要8月及9月的薪金，10月份的薪金則佔小部分，而工人上週四(24日)亦到

勞工處登記。他又稱，初步了解二判會代支工人兩個月的薪金，若工人打卡紀錄齊全，相信工人能夠成功追討款項，工人需在兩日內提供有關合約、開工日數紀錄等，待大判及二判核實後，若雙方同意金額數目，會以支票形式出糧。

工人黃先生稱，他今年2月開始在上址地盤開工，月薪約3萬至4萬元，惟5月份開始被三判拖欠薪金，6月份才獲發上個月薪金。其後至8月及9月再次被拖欠薪金，「拖到咁家都未出糧。」疑是三判負責人的王先生則指，二判遠東原本要向他支付550萬元工程費，但最終只支付其中150萬元，因此未能向工人支薪，現正與二判商討合作項目的支薪問題。

#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 通告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KCLA)已在2005年7月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署註冊。

目前，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已獲本港14份報章及11份雜誌全權委託，執行其內容的各項複印使用權授權服務，供機構作內部參考、教學及新聞監察用途。

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之許可使用權收費如下：

許可使用權類別	申請條件	價目
低複印量機構	1. 機構不多於5位閱讀者及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不多於100則及 3. 機構僱員不超過50人	每年定額港幣 \$1,565
高複印量機構	1. 機構多於5位閱讀者或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多於100則或 3. 機構僱員超過50人	按閱讀者人數及所複印刊物的年費定價*
慈善機構及學校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全年收入超過半數直接來自公眾的捐款 或 2. 於教育局註冊的非牟利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全免
學校複印作教學用途	1. 於教育局註冊的非牟利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及 2. 複印作教學及數量少於同一所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的五分之一	全免

\* 每位使用者年費定價由\$50-\$1,773不等。如欲查詢其他許可使用權及有關事宜，請致電3586 9943或瀏覽http://www.hkcla.org.hk。

